

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非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（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编入响应文件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；分包3（采购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6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刘明娟

日期：2026年07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